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14号

关于《璟泰（清远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注塑线搬迁及新增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璟泰（清远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璟泰（清远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注塑线搬迁及新增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城B2璟泰（清远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内，中心地理坐标：N23.512692°，E113.104709°。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，建设内容包括：①不改变注塑产品生产规模（年产量100吨），将现有注塑车间生产设施全部搬迁至厂内邻近的已建二期厂房内，同时增加机械手臂以提高自动化水平；②新增金属模具生产车间，年产量8吨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件所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8 年 5 月 4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